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、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有研”）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定价基准日由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”调整为“发行期首日”，发行价格由“7.05元/股”调整为“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%”，发行数量合计由“45,375,887股”调整为“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，不超过45,375,887股，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%”。
- 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调整如下：

1、发行定价基准日

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。

2、发行价格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）。

3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最终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，并不超过 45,375,887 股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.00%。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、中国证监会注册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，与中国有研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3 日